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802.2	2,064.8	35.7%
毛利	342.0	308.9	10.7%
經營溢利	116.4	103.8	12.1%
本期溢利	83.3	78.8	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4	78.9	8.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2.82	32.22	1.9%

#### 集團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0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7%，其中音頻產品銷售額約1,78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7%，視頻產品銷售額約24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9%，智能產品銷售額約56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1倍，部件產品銷售額約18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1%。

毛利約34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7%，經營溢利約11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

####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章程。

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分配至用於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02,195	2,064,807
銷售成本		(2,460,195)	(1,755,908)
毛利		342,000	308,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5,067	34,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774)	(56,347)
行政支出		(132,385)	(96,560)
研發成本		(130,738)	(85,601)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273	(1,224)
融資成本	4	116,443	103,8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58)	(3,141)
		1,043	923
除稅前溢利	5	110,028	101,616
所得稅開支	6	(26,749)	(22,833)
本期溢利		83,279	78,783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65,902)	6,57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9,815)	—
所得稅調整		12,128	—
		(63,589)	6,575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5,543)	23,32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9,132)	29,9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147	108,68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5,383	78,877
非控股權益		(2,104)	(94)
		<u>83,279</u>	<u>78,783</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484	108,768
非控股權益		(2,337)	(84)
		<u>14,147</u>	<u>108,68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2.82港仙</u>	<u>32.22港仙</u>
攤薄		<u>31.48港仙</u>	<u>31.4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492	562,992
預付土地租賃費		69,566	70,908
商譽		4,253	4,290
其他無形資產		131	1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193	25,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54	9,690
遞延稅項資產		85,238	80,9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9,427</u>	<u>754,2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0,776	958,638
應收貿易賬款	9	1,001,537	1,208,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359	265,592
衍生金融工具		26,072	76,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549	849,787
流動資產合計		<u>3,542,293</u>	<u>3,358,8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907,503	1,472,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	694,714	739,189
應付稅項		90,245	113,462
衍生金融工具		60,867	33,655
預計負債		237,367	240,931
流動負債合計		<u>2,990,696</u>	<u>2,600,186</u>
淨流動資產		<u>551,597</u>	<u>758,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1,024</u>	<u>1,512,86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1,024</u>	<u>1,512,8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092</u>	<u>17,667</u>
淨資產		<u><u>1,456,932</u></u>	<u><u>1,495,199</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2	268,357	268,192
儲備		<u>1,183,491</u>	<u>1,227,007</u>
非控股權益		<u>1,451,848</u>	<u>1,495,199</u>
		<u>5,084</u>	<u>—</u>
權益合計		<u><u>1,456,932</u></u>	<u><u>1,495,199</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查閱。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有關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其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同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其採納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亦首次應用了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惟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同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其他準則之範圍。新準則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考慮於應用模式之各項步驟時其客戶合同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同之增額成本及履行合同之直接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經修改之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容許本集團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累計之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保留盈利期初賬目之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之合同應用可行簡化做法及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合同，因此，有關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除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各項重新分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用語一致。因此，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下之預收客戶款項102,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742,000港元）已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對沖會計處理（就此，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現有對沖會計處理規定，直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其宏觀對沖項目）外，本集團已按照有關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應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之比較資料。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賬處理、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針對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標準如下：

- 就於一套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符合SPPI標準之金融資產而言，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及隨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含本集團並未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將包括現金流量特質未能符合SPPI標準之債務工具，或並非於一套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加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至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撤銷確認之金融資產。有關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就此所作之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維持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同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內及非金融主體合約內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改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予減值，有關減值以十二個月為基準或以整個存續期為基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列賬。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根據其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於餘下存續期內之所有現金短欠差額之現值，估計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並將之記錄入賬。本集團就估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具前瞻性元素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87,214	2,035,303
提供服務	14,981	29,504
	<u>2,802,195</u>	<u>2,064,807</u>

####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唯一可報的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基於外界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863,071	612,035
中國	841,741	412,431
日本	722,147	562,479
美國	203,710	241,955
其他	171,526	235,907
	<u>2,802,195</u>	<u>2,064,80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u>7,458</u>	<u>3,141</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4,116	34,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	7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38	68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16,677	9,996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5,260	2,5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12)	840
撤銷損毀存貨	-	2,979
匯兌虧損淨額	<u>7,577</u>	<u>5,798</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1,925	4,323
本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21,183	16,664
遞延稅項	<u>(6,359)</u>	<u>1,846</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b>26,749</b></u>	<u><b>22,833</b></u>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u>85,383</u>	<u>78,87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60,126,889</b>	244,812,68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於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	<b>3,293,747</b>	1,502,453
假設於期內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被視為歸屬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	<u>7,783,952</u>	<u>4,322,86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b>271,204,588</b></u>	<u>250,638,000</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同時，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乃按記賬形式進行，平均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31,568	1,023,690
91日至180日	91,227	73,289
181日至365日	17,818	31,434
365日以上	60,924	79,968
	<u>1,001,537</u>	<u>1,208,381</u>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689,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592,000港元)，其全數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49,729	1,434,839
91日至180日	43,272	30,304
181日至365日	5,915	4,403
365日以上	8,587	3,403
	<u>1,907,503</u>	<u>1,472,94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並一般在15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內結清。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6,219	267,559
專利費預提費用	218,258	237,359
預提費用	102,919	141,350
預收款項	–	87,742
合約負債	102,09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4,964	4,889
一間聯營公司	256	290
	<u>694,714</u>	<u>739,189</u>

##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8,357,39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92,07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268,357</u>	<u>268,1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319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4.05港元獲行使，就此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669,000港元發行合共165,31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貨幣政策趨向緊縮、貿易保護主義蔓延、中美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來挑戰。同時，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對中國出口型企業亦帶來經營壓力。儘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不容樂觀，但智能音箱市場以不斷提升的產品用戶體驗，更豐富的應用場景等特點，逆勢成長。據市場研究公司Canalys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智能音箱全球出貨量高達2,600萬台，較去年同期增長195%。美國市場的智能音箱總出貨量為1,010萬台，谷歌、亞馬遜和蘋果公司的產品是主流。中國市場的智能音箱主力品牌包括天貓和小米，總出貨量為760萬台。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0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7%，毛利約34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0%下降至12.2%。經營溢利約11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1%。回顧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8.2%至約85.4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發展音頻產品，智能產品以及部件業務，其中智能音箱、頭戴式耳機及聲霸等產品增長迅速，受益於期內中國內地智能語音音箱市場快速成長，客戶推出多個型號的新產品，市場接受度高的產品定價以及促銷策略，集團營業額於期內錄得35.7%同比增長。但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人工、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回顧期內集團毛利率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2.8%，本集團亦於期內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匯率風險。儘管二零一八上半年公司受人工（含期權／限制性股票激勵費用分攤）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匯兌等影響，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仍增長8.2%至約85.4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音頻產品、智能產品、視頻產品、部件業務和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87.1百萬港元、566.9百萬港元、246.9百萬港元、186.3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按年分別增長22.7%、增長6.1倍、下跌37.9%、增長82.1%及下跌49.2%。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sup>(1)</sup>：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音頻產品 <sup>(2)</sup>	<b>1,787,148</b>	1,456,226	22.7%
智能產品 <sup>(3)</sup>	<b>566,854</b>	79,376	614.1%
視頻產品 <sup>(4)</sup>	<b>246,897</b>	397,408	-37.9%
部件業務 <sup>(5)</sup>	<b>186,315</b>	102,293	82.1%
其他業務	<b>14,981</b>	29,504	-49.2%
合計	<b><u>2,802,195</u></b>	<b><u>2,064,807</u></b>	35.7%

(1) 因產品結構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營業額分類進行了修改

(2) 主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耳機、家庭影院和小型音箱等產品

(3) 主要包括智能音箱，和智能網關等IoT產品

(4) 主要包括DVD播放機、藍光播放機及機頂盒等產品

(5) 主要包括對外銷售的布網罩、注塑結構件、喇叭、及無線模組等部件

鑒於市場對智能手機、電視等相關的新型音頻配套產品需求殷切，本集團積極加強無線技術、低功耗、新工藝、新材料及產品外觀結構件等方面的研發投入，開發更多新型音頻產品。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電聲方面的研發力度，進一步開發喇叭單體和各類音箱產品，提升了整體產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發展聲霸、耳機和無線音箱業務，為境內外知名品牌客戶提供產品的生產及設計，帶動音頻產品業務收入按年同比增長約22.7%至1,787.1百萬港元，反映音頻產品在新客戶、新產品上的開拓成果。

依託音頻領域強大的研發團隊及智能語音音箱的技術優勢，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大力拓展智能語音音箱業務，與知名互聯網客戶共同開發更多型號的智能音箱新產品，以及為知名互聯網客戶產品提供新形態結構件等部件。智能語音音箱以更為自然的語音對話人機交互模式，在自然語言識別分析、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技術不斷發展的背景下，受到越來越多用戶的青睞及認可，同時，更豐富的生態技能讓用戶在該類產品的使用時間更長。回顧期內，智能產品為集團貢獻約566.9百萬港元收入，按年同比增長6.1倍。智能音箱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持續對此領域加大研發投入以開拓更多市場機會。

本集團持續加強新形態結構件，喇叭單元及各類模組等部件方面的研發力度，提升供應鏈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擴大部件業務的獨立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件業務為集團貢獻約186.3百萬港元收入，按年同比增長82.1%。同時，為推動本集團結構件等產品的發展以及本集團透過新形態結構件等產品滿足更多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二零一八年一月，TCL通力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谷崧工業(為台灣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廣東通力精密結構件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專注於消費電子領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結構件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

以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為代表的傳統視頻光碟機市場持續萎縮，本集團利用掌握的技術優勢及規模效應，在保證合理利潤率情況下開展業務，此項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現金流。然而，為了集中資源在更大發展空間的業務板塊上，本集團嚴格控制在視頻光碟機產品相關的研發及資源投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切合市場的新產品研發以及具備行業競爭力研發團隊的打造。回顧期內，投入的研發費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達13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惠州、深圳及西安均設有研發基地，團隊合共超過900人，在按個別客戶需求而開發及導入新產品的同時，亦會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前瞻性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更擁有一支由多名外籍資深專家組成的專業電聲設計團隊，不斷加大智能化及配套產品研發投入，捕捉市場機遇。

本集團致力改善用工制度，以應對國內勞動力緊絀及工資成本上升問題。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升級設備設施，繼續提高自動化設備運用比例，以及加強熟練工的穩定性，令人均生產效率得以提升。本集團實施智能倉儲物流管理，透過工業智能系統，將供應鏈、生產和倉儲物流各個環節緊密銜接，為邁向工業4.0趨勢，創造集網絡實體系統、物聯網、雲計算及認知計算於一身的「智慧工廠」打穩基礎。本集團亦致力優化工廠的設備維護管理制度，逐步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

本集團持續對惠州現有生產基地進行擴建，二零一八年四月，惠州仲愷二廠區二期項目正式啟動，預計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交付使用，該項目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線及整合供應鏈。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惠州普力電聲槓橋工業園亦已完工，將形成木工、音箱組裝、高端木箱、喇叭以及注塑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同時，為緩解惠州工廠用工緊張及分散用工需求，本集團在廣西北海成立廣西通力工廠以進行組裝業務，並於回顧期內已經投入生產。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智能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以及提升新形態結構件、喇叭等部件開發能力。據調研機構Canalys年初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音箱保有量將達到1億部，幾乎相當於去年的2.5倍。市場研究機構eMarketer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音箱用戶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7.9%。僅在美國，智能音箱用戶數量就會超過9,000萬人。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智能產品業務，特別是以智能語音音箱及以語音相關的其他智能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挖掘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將作為全球互聯網企業語音生態系統的核心合作夥伴，與其語音生態系統的發展共同成長並持續努力，致力為更多用戶帶來新一代人機交互體驗。

經過幾年的不斷投入及發展，音頻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單元，特別是新型音頻業務快速成長。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增強在新型音頻市場行業地位，重點發展聲霸及耳機類產品業務，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及挖掘更多新客戶。對於視頻及傳統音頻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資源結構，採取小團隊、輕資產運營。

在供應鏈垂直整合方面，本集團通過將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模具及塑料零部件製造以及電聲單元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鑒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智能化產品業務，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憑借精細化管理及改善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亦可確保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控制。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擴展新業務、開拓新技術及新產品、提升生產力，為品牌企業和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隨著智能化及配套產品業務日漸成熟，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智能產品及部件業務營業額佔比將持續增長，並對未來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一如以往繼續物色機會，積極尋求可行的業務拓展機會，務求結合自有優勢擴充業務類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積極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724.5百萬港元，其中1.1%為港元、51.4%為美元、47.4%為人民幣及0.1%為歐元。本集團並沒有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約有11,70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修訂之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於期內從市場購入合共498,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為4,044,000港元。

##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F.1.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李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學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亦有參加會議，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熟知本公司之日常事務。**

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指派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擔任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董事會之每月管理層報告)均通過聯絡人迅速交付予蔡女士。鑑於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蔡女士為合夥人)與本集團之間合作良久，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運作，並對本集團之管理瞭如指掌。按照既有機制，蔡女士可在無重大延誤下快速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此外，二零一七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並由潘昭國先生擔任主席。潘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職責，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3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42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當中約333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經動用。

本公司於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之實際用款載列如下：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章程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建議用款 百萬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自供 股完成日期起 至本公佈日期 止之實際用款 百萬港元(概約)	於本公佈 日期之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概約)
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150	150	0
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200	112	88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0
<b>總計</b>	<b>421</b>	<b>333</b>	<b>88</b>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用款並未超出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建議用款，當中未動用總結餘約為88百萬港元，其全數原分配至用於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之估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議決重新分配並按以下方式使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重新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概約)
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88
<b>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b>	<b>88</b>

儘管按章程所披露原擬分配200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惟本集團繼以約112百萬港元收購普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有關此收購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未能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此外，經檢討及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董事會認為，中國惠州新廠房(目前尚在興建中)第二階段之建設資本需求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益乃相對較迫切。因此，為了使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之方式合理使用，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分配至用於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在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之生產基地附近建設新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預期所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

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認為在計及本集團最新營運及業務情況後，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能促進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增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